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